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在听取了管理层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叶蜀君 许春华 陈业进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叶蜀君 _____

许春华 _____

陈业进 _____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